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及貿易成衣產品。本集團利用位於中國大陸鶴山市的生產設施，亦就其生產流程委聘海外分包商。

此外，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鑑於股市波動，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採取保守投資策略。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49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99.0百萬港元)，毛利合共為6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0.2百萬港元)。本年度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及銷量減少。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01港仙(二零二二年：0.93港仙)。

市場及業務回顧

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

激烈的價格競爭仍然是該業務面臨的重大挑戰。全球品牌供應鏈管理策略的調整亦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現有於柬埔寨及印尼的分包工廠與我們的鶴山工廠相比具有競爭力，但由於客戶的採購策略，彼等接到更多銷售訂單的能力仍有限。誠如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有向製造成本較低的國家採購的趨勢，例如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及土耳其。

宏觀經濟方面，我們的主要市場復甦緩慢、加息以及俄烏衝突帶來的全球不穩定等因素亦影響我們於本年度的銷售表現。因此，分部收益輕微減少1.3%（二零二二年：增加13.2%）至49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99.3百萬港元）。

美國及歐洲地區仍是我們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的主導地區，貢獻分部收益82.7%（二零二二年：84.0%），達40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19.6百萬港元）。

在越南及印度等多個亞洲國家布料及成衣採購多元化的新趨勢下，我們鶴山工廠的利用率出現萎縮。我們繼續將客戶訂單分配至我們在東南亞國家（包括柬埔寨及印尼）的分包工廠。該等國家的產品貢獻增至84%（二零二二年：63%），我們的鶴山工廠則貢獻餘下的16%（二零二二年：37%）。

儘管與中國大陸相比，柬埔寨及印尼的勞動力成本及管理費用較低，但激烈的價格競爭對利潤率構成若干影響。此外，加息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採購的物流成本亦對業務帶來負擔。故此，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的毛利率減少至12.7%（二零二二年：16.1%）。因此，該分部錄得分部利潤減少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6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分部

恆生指數（「恆指」）已連續四年下跌。由於地緣政治原因及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緩慢，香港股市受外國投資者歡迎的程度似乎已下降。恆指全年由第一季度的高位逐漸回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17,047點（二零二二年：19,781點）。恆指於15,972點至22,700點之間波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採取審慎投資策略。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公允值收益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允值虧損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所有上市股本證券，並無作進一步投資。

財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29.4%至5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控制成本而減少員工薪酬。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成衣製造及貿易收益比例增加至2.2%(二零二二年：1.9%)。

融資開支

融資開支增加91.1%至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借款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客戶賠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秉持審慎之財務管理方法，得以繼續保持健康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5.7百萬港元)，並無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貸款擔保之存款。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為13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5.3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6(二零二二年：1.8)。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營運資金增加乃由於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完成。

銀行借款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3.3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總額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2百萬港元)，主要涉及就於柬埔寨擴張而購買放置在分包廠商的機械及設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交易。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一間廠房，並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設有辦事處，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所承受美元之外匯風險較低。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有關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遠期合約。

信貸政策

與現時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於年內與已建立長遠穩定關係之客戶以記賬形式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評級，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彼等之個別信貸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鶴山市之土地使用權為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0百萬港元)及樓宇為4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7.7百萬港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之工作環境，其業務之長期成功全賴僱員之竭誠投入工作及其專業技能。本集團亦給予僱員具價值之事業及提供旨在加強其專業技能之不同培訓課程。本集團僱員薪酬福利乃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按其個人經驗與表現而釐定。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僱員，本集團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488名)。員工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鶴山工廠縮減規模。由於生產訂單分配有限，本年度鶴山工廠並無積極尋求替補離職工人。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從而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達致持份者之需求及預期。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肩負包括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計劃之實施、警示董事會任何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成效及審視持份者之需求及預期在內之主要職責。

完整之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將與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同時刊載於本集團及聯交所之網站。

前景

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加上美國二零二四年總統大選結果將影響地緣政治局勢，而地緣風險始終是影響本集團作為歐美客戶出口商整體表現的關鍵因素。作為我們策略計劃一部分，管理團隊計劃進一步縮小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生產規模。因此，此轉移可能導致本集團在鶴山的製造工廠規模進一步縮減。相反，我們將在必要時尋求機會與新的製造夥伴合作或在其他國家投資新的自有工廠。

全球通膨亦至關重要，乃由於消費物價指數不斷上升，對業務環境構成壓力。預期利率將維持在較高水平，不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為應對無可避免的財務成本，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並相應調整成本控制措施。

鑑於近年證券投資分部表現低迷，證券環境波動較大，本公司管理層採取審慎的證券投資策略，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現有的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我們亦將監察宏觀環境因素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本集團致力尋求及評估每個機會，努力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候刊載及派發予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493,060	499,024
銷售成本		<u>(430,109)</u>	<u>(418,801)</u>
毛利		62,951	80,2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42	2,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24)	(9,66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4,013)	(76,511)
融資收入	6	800	646
融資開支	6	<u>(8,573)</u>	<u>(4,489)</u>
除稅前虧損	7	(8,917)	(7,625)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8,917)</u>	<u>(7,62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物業之重估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482	(316)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07)</u>	<u>(2,34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2,075</u>	<u>(2,6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6,842)</u>	<u>(10,288)</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1.01)</u>	<u>(0.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08	59,081
使用權資產		8,529	9,57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35	335
		<u>63,272</u>	<u>68,987</u>
流動資產			
存貨		63,292	43,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582	44,9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	–	1,3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151	95,686
		<u>216,025</u>	<u>185,7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9,774	66,363
租賃負債		724	724
銀行借款		32,967	33,333
		<u>83,465</u>	<u>100,4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560</u>	<u>85,3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832</u>	<u>154,306</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2	946
遞延稅項負債	<u>17,766</u>	<u>16,939</u>
	<u>17,988</u>	<u>17,885</u>
資產淨值	<u>177,844</u>	<u>136,4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9,985	81,804
儲備	<u>87,859</u>	<u>54,617</u>
總權益	<u>177,844</u>	<u>136,4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MARS Worldwid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以及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各報告期末樓宇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以及錯誤修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之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導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專門管理個人員工退休福利的信託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條）可以利用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僱員累積退休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累積福利來抵銷解聘賠償金及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在修訂條例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就業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是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而非僱傭終止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關於廢除香港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廢除香港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導。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執行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有關長期服務金義務的指導，以就抵銷機制及廢除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認為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累積福利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從歷史上看，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僱員供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總福利相同的方式歸因於服務期間。因此，本集團已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帶來的重新計量影響的累積追計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義務進行相應調整。累積追計調整按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計算廢除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賬面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計算廢除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貨品及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成衣製造及貿易
- 證券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業績基準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此評估基準代表經營虧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質之重大收益或虧損(如減值)。

可報告分部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營運分部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成衣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492,974</u>	<u>86</u>	<u>493,060</u>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u>4,093</u>	<u>(3,023)</u>	1,07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0
企業行政開支			(10,111)
融資收入			145
融資開支			<u>(51)</u>
除稅前虧損			<u>(8,917)</u>

	成衣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99,319	(295)	499,024
	<u>499,319</u>	<u>(295)</u>	<u>499,024</u>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5,641	(5,018)	623
	<u>5,641</u>	<u>(5,018)</u>	<u>623</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 額			656
企業行政開支			(8,845)
融資收入			2
融資開支			(61)
			<u>(61)</u>
除稅前虧損			(7,625)
			<u>(7,625)</u>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利潤(虧損)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收入及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用計量方法。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營運分部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資產	223,936	240,428
證券投資分部資產	1,128	2,8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233	11,415
	<u>279,297</u>	<u>254,726</u>
綜合總資產	<u>279,297</u>	<u>254,726</u>
負債		
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負債	81,800	98,280
證券投資分部負債	259	3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394	19,700
	<u>101,453</u>	<u>118,305</u>
綜合總負債	<u>101,453</u>	<u>118,30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集中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總辦事處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租賃負債、應計費用、集中管理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總部負債除外。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運輸目的地的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美國	240,450	313,947	—	—
中國大陸	593	292	56,006	61,528
歐洲	167,402	105,690	—	—
香港	37,234	26,191	3,867	5,532
其他地區	47,381	52,904	3,064	1,592
	<u>493,060</u>	<u>499,024</u>	<u>62,937</u>	<u>68,652</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 收益

(a) 收益分列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類別劃分從轉讓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收益		
成衣製造及貿易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	492,717	498,899
—銷售廢棄物料	257	420
	<u>492,974</u>	<u>499,319</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證券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證券公允值 收益(虧損)	86	(418)
—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123
	<u>86</u>	<u>(295)</u>
	<u>493,060</u>	<u>499,024</u>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從轉讓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的成衣製造及貿易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	492,717	498,899
—銷售廢棄物料	257	420
	<u>492,974</u>	<u>499,319</u>

(iii)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從轉讓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國	240,450	313,947
中國大陸	593	292
歐洲	167,402	105,690
香港	37,148	26,486
其他地區	47,381	52,904
	<u>492,974</u>	<u>499,319</u>

(b) 合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3,451</u>	<u>38,950</u>	<u>40,356</u>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以及證券投資。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本集團在貨品及服務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對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i) 成衣製造及貿易

客戶合約收益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款項，並根據與客戶的合約規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就每項交易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依合約規定的價格確認，一般與出貨時間一致，且不存在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本集團預期不會簽訂任何將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當貨品按客戶合約運送到特定地點時即代表交付。

由於銷售乃以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向客戶進行，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不被視為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應收款項通常在收益確認時確認，因該刻時間為僅因付款到期前所需的時間過去而代價成為無條件。

(ii) 證券投資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計入本集團收益。

上市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計入本集團收益。

(iii) 其他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根據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應計。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據此，本集團選擇了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未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分攤至尚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7)
政府補助	(a)	6	632
借調服務費	(b)	180	4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			
收益		-	96
來自客戶的賠償		674	1,3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	(359)
其他		74	-
		<u>942</u>	<u>2,166</u>

附註：

(a)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向中國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約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8,000港元)，用於鼓勵業務發展。收取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

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撥款標準時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4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此類政府補助。

(b) 借調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提供固定期限的證券投資人員借調服務。

6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u>800</u>	<u>646</u>
總融資收入	<u>800</u>	<u>646</u>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8,522)	(4,42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51)</u>	<u>(61)</u>
總融資開支	<u><u>(8,573)</u></u>	<u><u>(4,489)</u></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030	77,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847</u>	<u>4,199</u>
員工成本總額	<u><u>46,877</u></u>	<u><u>81,917</u></u>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6	10,872
—使用權資產	<u>944</u>	<u>1,558</u>
	<u><u>11,360</u></u>	<u><u>12,430</u></u>
於損益賬確認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7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402,000港元))	430,109	418,801
—包括分包及加工費用	<u>100,117</u>	<u>102,478</u>
核數師酬金	<u><u>752</u></u>	<u><u>993</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和中國產生的利潤無需繳稅，因為應課稅利潤全部被結轉稅項虧損所抵銷。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8,917)</u>	<u>(7,62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6,398</u>	<u>818,04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年度發行及配發認購新股而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451	38,9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6	3,372
預付款項	<u>4,230</u>	<u>2,946</u>
	<u>32,917</u>	<u>45,268</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539	32,664
31-60日	2,231	2,924
61-90日	2,984	1,705
超過90日	<u>697</u>	<u>1,657</u>
	<u>23,451</u>	<u>38,950</u>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u>	<u>1,32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所有上市股本證券，並確認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86,000港元，計入年內損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虧損約418,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均以其現時交投活躍市場之競價為基準，本集團因而面對價格風險。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264	29,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10	19,933
應付獎金	-	16,716
	<u>49,774</u>	<u>66,363</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274	14,695
31-60日	12,852	9,541
61-90日	5	5,357
超過90日	133	121
	<u>35,264</u>	<u>29,714</u>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期間，李海楓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在此期間，其運作由經驗豐富、高質素且具有高度獨立性的人士組成，已足以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馬小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李海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辭任(其中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仍然空缺。本年度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子辰先生承擔。董事會相信，本年度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及時制定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實現本公司目標。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建立強而有力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聯交所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規定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符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子辰先生及蔡丹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